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61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

被告 陳翔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275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4日12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臺中市中區三民路2段沿成功路往市府路方向行駛，行經平等街與成功路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減速，適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鍾玲珍所有並由訴外人李志峯駕駛之BFH-313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臺灣大道1段沿平等街往光復路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兩車不慎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原告並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因訴外人李志峯駕駛系爭車輛亦有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百分之30肇事責任之比例給付21萬6,275元（已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部分）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6,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所駕駛之車輛亦支出維修費12萬元，原告不應該向被告請求這麼多，且訴外人駕駛系爭車輛亦有超速之

01 過失責任，被告應為無責任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
02 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減
05 速，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
06 修理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統一發
07 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08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載昇汽車有限公司估
09 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5
10 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取系爭事故
11 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61至95頁），核閱屬實。被告雖不爭
12 執兩車有發生碰撞，然否認其有過失，並以前詞置辯。

13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復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並作
17 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
18 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
19 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讓路標
20 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觀察幹線道行車
21 狀況，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
22 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
23 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9條第1項亦有明
24 定。

25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車輛沿成功路行駛，至無號誌之
26 交叉路口時，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與系爭
27 車輛發生碰撞，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
28 （見本院卷第27頁），是被告違反前開道路安全規則甚明，
29 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30 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
31 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訴外人李志峯

01 行駛之平等街設有倒三角形之讓路標誌，為支線道，其進入
02 系爭事故路口時，應慢行或停車，觀察幹線道行車狀況，讓
03 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然卻未依規定
04 讓車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
05 頁），亦違反前開道路安全規則。是被告與訴外人李志峯就
06 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本院斟酌被告與訴外人李志峯就
07 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
08 果，認訴外人李志峯為肇事主因，應負70%肇事責任，被告
09 為肇事次因，應負30%肇事責任。

10 (四)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1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2 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
13 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
14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
15 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16 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17 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而支出修理費140萬元，其中零件費
18 用129萬5,400元、工資7萬8,200元、烤漆費用2萬6,400元，
19 此有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及估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
20 頁、第31至43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22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再參照卷附之
23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9年2月出廠
24 （見本院卷第21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直至110年9月
25 4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1年6月又20日，
2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
2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
28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9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用
30 1年7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
31 求之零件修理費為64萬1,452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

資及烤漆費用後，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74萬6,052元（計算式：641,452+78,200+26,400=746,052）。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足當之。本院認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應以被告負擔30%肇事責任，訴外人李志峯負擔70%肇事責任，有如前述。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當應依比例酌減為22萬3,816元（計算式：746,052×0.3=223,816，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21萬6,275元，自應准許。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1年7月1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6,275元，及自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貴卿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95,400 \times 0.369 = 478,0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95,400 - 478,003 = 817,397$
第2年折舊值	$817,397 \times 0.369 \times (7/12) = 175,94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17,397 - 175,945 = 641,452$